

关于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基金合同》“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的规定，管理人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序号 1

十、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债券、债券逆回购、存款）、利率远期和互换。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新股申购、权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债券、债券逆回购、存款）、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利率远期和互换。

序号 2

十四、越权交易

原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权证、基金、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利率远期和互换。

现条款：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新股申购、权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管理人登记证书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利率远期和互换。

管理人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之前书面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复 函

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光环一号量化对冲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收悉。
经研究，与基金管理人确认以下结果：

本人_____（同意）合同变更条款。

本人_____（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申请。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北京光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